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焦油焚烧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北厂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龚森林	联系电话	1381599660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晓东 18761878077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0年10月17日 主持人：龚森林； 评审验收人员：专家：黄灵、王飞霞、孙振国、胡文玺、徐爱国； 建设单位：龚森林、胡福宝、仇智勇、顾明泽、牛顿； 评价机构：杨慧敏、杨婷婷； 评价结论：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焦油焚烧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评审及验收意见： （1）评审意见： ①核实项目概况；补充完善项目试运行情况；②细化取样巡检、投料、亚硫酸氢钠配制、精制盐酸滤网的清洗更换等人员的操作方式；③建议增加二噁英等其他无检测结果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分析或工程分析评估，完善接触水平评价内容；完善高温检测结果的分析评价；补充完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职业病；④完善关键控制点，补充盐酸精制树脂柱再生和更换、亚硫酸氢钠投料等关键点。 （2）验收意见 ①在投料处、控制室、工人巡检和停留处等按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职业病危害公告、操作规程、检测结果公告等；②在亚硫酸氢钠投料处增设格栅和操作规程等；③加强可引起急性职业中毒、高温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技术服务机构已严格按照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书中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对控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 2、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专家组验收综合意见书中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存在的问题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认真整改。			

报告编制人：龚森林

编制时间：2020.11.23

联系电话：13815996602